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張淑婷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卓駿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0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22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  
24 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修正原提更生方案後提出如附  
25 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  
26 同）5,000元，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20日給付，還款期限  
27 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60,000元，清償成數為11.  
28 2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  
29 方案應予認可：

30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亦無投保商業保險，而本件更生方案  
31 總清償金額為360,0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

01 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02 得受償之總額，有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綜合  
03 所得稅財產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又債務  
05 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聲請更生前置調解，調解不成  
06 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111年10月至  
07 113年9月，依債務人111、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08 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均為0元，另債務人陳報其為  
09 居家清潔員前二年之總收入為727,200元，支出為1,04  
10 1,600元，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分所得之總額，扣除其  
11 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已低於債務  
12 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  
13 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之情形。□

15 (二)債務人陳報現仍為老闆派工之居家清潔員，並願提高服  
16 務時數以提高工作薪資，每月收入願以32,200元(日薪1  
17 400×23)計算，該數額業已高於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  
18 字第92號裁定審認之3萬元，勘具清償之誠意，故更生  
19 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所得應以32,200元列計。

20 (三)債務人修正後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  
21 為27,000元，並與配偶共同扶養一名100年出生之未成  
22 年子女，扶養費支出願降低為9,000元，另一名子女則  
23 已成年可自行打工，願剔除扶養費之支出，考量現今社  
24 會通念子女受高中職、大學教育已成普遍現象，債務人  
25 之子女雖於更生旅行期間滿18歲成年，但應仍有繼續受  
26 教育及扶養之必要，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受教權，且陳  
27 報之扶養費尚無浮報過多之虞，故准予列計且無分階段  
28 還款之必要。另其列報之個人必要生活費願降低為18,0  
29 00元，已低於於行政院內政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  
30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已屬節省開支  
31 之人且具更生之誠意。是債務人已摶節開支，並每月固

01 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幾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  
02 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03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  
04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05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6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  
07 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360,000元已高於上開  
08 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322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times$   
09  $0.8 = 2995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立法意旨已指  
10 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  
11 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  
12 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  
13 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14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  
15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16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